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将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董事长)、陈文金、陈辉回避该项议案的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4元/股)的 90%,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36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24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下午2: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其中监事张芝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林良秀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04元/股)的 90%,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用于“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36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24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以不超过5500万元收购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国章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5、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液压机械设备系列产品、船舾装件、舱口盖、船分段等船舶配套构件,非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除外)、电厂脱硫设备、大型风机,大型重型钢结构(特种设备及游乐设施除外)。

6、股权结构

曾国章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杨建光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7、2013年-2014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62.66	6,166.91
负债合计	4,509.36	4,36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30	1,800.00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4.18	3,982.00
营业利润	71.86	103.70
净利润	53.94	131.32

长诺重工2013年-2014年4月的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可能与上述披露的未经审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1:

姓名:曾国章,身份证号:43010419640329XXXX;

交易对方2:

姓名:杨建光,身份证号:350126195308051456。

本次交易完成前,曾国章、杨建光先生各持有长诺重工50%股权,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将参考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长诺重工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5500万元收购交易对象所持长诺重工100%股权,具体转让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商议确定。

2、支付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1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各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在上述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10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各支付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完成协议约定交接事项后10日内,公司与交易对象进行最终结算。

3、其他事项:交易对象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诺重工目前拥有51,639.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约8000平方米房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长诺重工现有土地、厂房用于实施“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够与渠道商直接进行合作,向其提供压缩冷凝机组整套产品,极大幅度增强渠道商供应能力和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力度,同时完善公司向上游开拓的产业链条,大幅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以不超过现金4336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0万股。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人,同时公司董事陈文金先生为林汝捷先生岳父、陈胜先生父亲,董事陈辉先生为陈存忠先生的儿子,林汝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陈文金先生、陈辉先生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000万股 A 股股票,拟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以不超过现金43360万元人民币认购。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4年6月9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由其担任资产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2、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按承担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不同,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即 A 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即 B 级份额)。其中 A 级份额不超过32,520.00万元由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该等投资者将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B 级份额不超过10,840.00万元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郑志树先生、赵建光先生、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同业竞争情况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与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财务状况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没有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人民币43360万元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000万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0.8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人以现金方式通过该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他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对象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4年6月9日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甲方将促使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以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募集的金额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2)各方同意,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乙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84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因乙方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甲方同意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额为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4)甲方将在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交纳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5)在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按第4.1款支付认购款后,乙方按规定将其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资产管理计划的内部收益分配机制

(1)B级份额认购人将以其认购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并清算时,计划资产优先偿付全部A级份额认购人的本金及收益,剩余部分归B级份额认购人所有,如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A级份额认购人的本金及收益,则差额部分不再进行补偿。

(2)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甲方推选的1人、乙方的1名独立董事(由乙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以及1名B级份额资产委托人推选的代表组成。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系林汝捷的一致行动人,在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与林汝捷均作为乙方股东期间,就乙方生产经营及全部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提名权等)时,与林汝捷保持一致。

5、股票转让的限制

(1)甲方担任资产管理人并管理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得出售本次认购的乙方股票:a、乙方定期公告前30日内;b、乙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c、自可能对乙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d、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除本协议7.1、7.2款约定情况外,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具体执行每笔减持前,应当提前1天告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若届时委员会中的乙方的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减持可能涉嫌侵犯乙方中小股东利益或内幕交易,并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的,则该项减持不再执行。

6、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因A级份额投资者、B级份额投资者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立或未能按期成立,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乙方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技术的研发、产能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等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陈文金先生、陈辉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郑志树先生、赵建光先生、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林汝捷、陈文金、陈辉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杰　　支广纬　　杨一凡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雪人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的独立董事,对雪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60万元,发行对象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以及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郑志树先生、赵建光先生、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董事陈文金先生为林汝捷先生岳父、陈胜先生父亲,董事陈辉先生为陈存忠先生的儿子,林汝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关联方。

雪人万家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84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福建雪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林汝捷、陈文金、陈辉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　杰　　支广纬　　杨一凡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编号 临 2014-02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20
每股转增股数	2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529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900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900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2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61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6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157,661,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转增20股,共计派发股利431,532,200.2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6,472,983,003股,增加4,315,322,002股。

上述每10股派现2元(含税)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时,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过渡期间公司实现净利润375,227,780.17元,提取盈余14,953,388.55元后,过渡期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0,274,391.62元。现将上述过渡期可分配利润360,274,391.62元以发行前总股1,097,571,626股为基数向股东派现,每10股派现3.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361,101,064.95元。集团通过重组新增的1,060,089,375股股份不参与此次分配,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全体股东,有权享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9元(含税),转增20股。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股份634,715,751股,享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9元(含税),转增20股,而重组新增的1,060,089,375股,享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转增20股。

国家有关税收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1998]5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5%。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255 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0.5025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2645 元,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4761元;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79350 元,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42320元;公司将通过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761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90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